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102 号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新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纬新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表鉴证结论。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的要求,上纬新材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上纬新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102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纬新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纬新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102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上纬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许友

刘许友



潘子建

潘子建



中国 北京

日期:

2021年 3月 9日

附件：《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上纬上海”）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20年9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2号）同意，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43,200,000股。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568,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7,568,000.00元，扣除相关上市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042,718.03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19号验资报告。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兴业”）已用自筹资金10,209,446.97元支付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0,209,446.9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由本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0,461,885.67元（不含增值税），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鉴证工作，出具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1004号鉴证报告。

截至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513,360.54元置换上纬新材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0,461,885.6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上纬兴业已将募集资金8,696,086.43元（折合新台币39,577,547.00元）置换上纬兴业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的要求编制。

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实施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分配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
|----|-----------------------|----------------------|----------------------|----------------------|
| 1 | 上纬上海技改一期项目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16,542,718.03 |
| 2 |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改造项目 | 5,500,000.00 | 5,500,000.00 | 5,500,000.00 |
| 3 | 上纬兴业整改专案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合计 | 85,500,000.00 | 85,500,000.00 | 72,042,718.03 |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改造项目”和“上纬兴业整改专案项目”，具体内容见《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0-004）。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调整后募集 资金配置金额 |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止已完成置换金额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上纬上海技改一期项目 | 16,542,718.03 | 1,513,360.54 | 1,513,360.54 | - |
| 上纬（天津）风材料有限公司自 动化改造项目 | 5,500,000.00 | - | - | - |
| 上纬兴业整改专案(注) | 50,000,000.00 | 16,256,072.09 | 8,696,086.43 | 7,559,985.66 |
| 合计 | 72,042,718.03 | 17,769,432.63 | 10,209,446.97 | 7,559,985.66 |

注：上纬兴业整改专案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新台币 71,898,990.62 元 (折合人民币 16,256,072.09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已完成置换金额新台币 39,577,547.00 元 (折合人民币 8,696,086.43 元)，本次拟置换新台币 32,321,443.62 元 (折合人民币 7,559,985.66 元)。

上纬兴业整改专案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新台币 51,520,831.29 元 (折合人民币 11,489,620.62 元)。

五、结论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7,769,432.63 元，已完成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 10,209,446.9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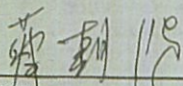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专项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专项说明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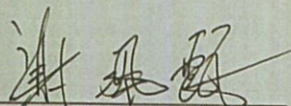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朝阳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谢珮甄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字)



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2021年 3月 9日